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3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0月16日
A/K14/840	觀塘偉業街118 號	擬議改裝整幢工廈作「酒店」用途	2026年10月16日
A/K22/51	啟德沐泰街7號，The Henley 商場第二座一樓4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6年10月16日
A/NE－FTA/287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 約地段第138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為期3年）	2026年10月16日
A/NE－HLH/95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 約地段第396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0月16日
A/TM－LTY/521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688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6年10月16日
A/YL－KTN/129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地段第1376 號餘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16日
A/YL－SK/47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0月16日
A/YL－SK/472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 約地段第95 號C 分段第3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0月16日
A/H3/452	西營盤爹核里4號地下	臨時食肆（為期5年）	2026年10月23日
A/K14/841	觀塘勵業街11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部分改裝現有商業大廈）	2026年10月23日
A/K4/82	又一村花園街15號地下B號舖	擬議食肆	2026年10月23日
A/NE－LYT/883	粉嶺龍環頭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KTN/128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 約地段第18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KTN/129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 約地段第177 號（部份）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和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KTS/1152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LFS/63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LFS/63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718號B分段（部分）及第71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PH/1138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 約地段第1956 號A 分段餘段（部分）及1956 號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PS/795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SK/47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 約地段第453 號A 分段第3 小分段（部分）及第453 號A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TYST/1377	元朗丈量約份第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336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 約地段第4747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6年）	2026年10月23日
A/HSK/636	元朗屏山洪天路丈量約份第124 約多個地段及第127 約多個地段	臨時危險品倉庫（第三類危險品）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FTA/288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五金廢料連附屬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KTS/585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100 約地段第835 號B 分段及第839 號餘段（部分）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STT/4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 約地段第99 號C 分段第1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TM－LTY/522	屯門藍地泥圍達福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407號B分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KTS/1153	元朗錦田南四排石丈量約份第103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6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8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配件零售商店）（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63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01號及第190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植苗園除外）	2026年10月30日	
A/YL-PS/796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26年10月30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70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751號B分段餘段及第7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機械、太陽能板和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書、倉庫租金收據、倉庫吞吐量報告以及受影響作業的背景資料。	2026年10月16日
A/YL-KTN/126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3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新的出入口通道建議。	2026年10月16日
A/YL-KTS/1147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木材及金屬）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6年10月16日
A/YL-HTF/1207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新的岩土規劃檢討報告、排水建議圖和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6年10月23日
A/YL-MP/41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942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電動貨車銷售）及電動貨車充電站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新的排水建議、行車線分析圖及場地照片。	2026年10月23日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及第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提交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並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運作詳情、交通安排、行人安全措施及預計交通流量，同時澄清申請地點不會進行填土工程。	2026年10月30日
A/SK-HC/378	西貢蠟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書。	2026年10月30日
A/TW-CLHFS/5	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433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圖則、申請表格的替代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其他補充報告。	2026年10月30日
A/YL-KTS/1149	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384號A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30日
A/YL-NSW/36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510號和延伸地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出入口通道建議。	2026年10月30日
A/YL-SK/46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有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0月30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5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地段第1198 號A 分段餘段（部分）	拒絕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棚架租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的申請	2026年10月16日
A/YL－KTN/125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 約地段第1198 號B 分段（部分）及第1199 號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的申請	2026年10月16日
A/YL－KTN/125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地段第1198 號A 分段第1 小分段、第1198 號A 分段第2 小分段及第1198 號A 分段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的申請	2026年10月16日
A/YL－PH/111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 約地段第2811號A 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6年10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0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
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進一步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進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D(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有關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有關考慮圖則的申述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進一步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在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FLN/5》
所作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學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0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 條及
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TYST/8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6年10月16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10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0月9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屯門屯子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98號餘段、第103號B分段、第103號C分段、第103號D分段、第103號E分段及第104號餘段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屯門屯子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98號餘段（部分）、第103號B分段（部分）、第103號C分段（部分）、第103號D分段（部分）、第103號E分段及第10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申請規劃許可，作「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陶日華

2026年10月9日